

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文件

浙工质协[2020]20号

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人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实施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教育培训大纲》(以下简称“大纲”)精神,为更好服务会员单位,满足会员单位需求,促进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的提升,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工程质量协会”)决定以自愿报名参加为原则,持续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人员培训工作。为推进培训工作规范开展,工程质量协会定于2020年6月下旬在杭州试点组织开展见证取样检测(房建)检测人员技术培训,现将试点培训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单位

培训由工程质量协会组织实施,工程质量协会检测分会具体负责,杭州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作为本次试点培训工作的协作单位。协作单位的具体工作由杭州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检测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检测工作委员会”)承担。

二、试点培训专业类别

见证取样检测（房建）类别。

三、试点培训对象

已报名参加培训的相关检测技术人员。

四、试点培训时间

理论培训时间 18 课时：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

实操培训时间 40 课时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。

五、试点培训内容

1、理论培训

培训内容满足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教育培训大纲》要求，同时结合会员单位需求适当拓展。

2、实操培训

根据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教育培训大纲》内容要求。

六、试点培训方式

1、理论培训

（1）原则上采用线上网络教学方式，协作单位需加强培训工作的控制和管理，对培训效果进行适当评价。

（2）若采用线下集中教学培训方式，协作单位需注重疫情防控管理工作，落实防控措施，同时加强培训上课质量。

2、实操培训

各检测机构自主安排落实，可委托培训或自行培训，并做好实操培训过程记录。

七、试点培训考核

1、理论考核

(1) 本次理论考核由工程质量协会指导监督，由检测分会和检测工作委员会具体实施。

(2) 本次理论考核采用书面方式考核（开卷，可带教材、标准规范、法律法规）。

2、实操考核

(1) 各检测机构自主安排落实，并出具考核结果承诺。

(2) 检测分会和检测工作委员会随机抽查机构的实操考核结果。

3、理论和实操考核同时合格的学员，由工程质量协会颁发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。

八、其他

请相关单位落实好本次培训试点相关工作。本通知中未尽事项由协作单位另行明确。

联系方式:

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

检测分会联系人：程波

电话：13616511646

杭州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检测工作委员会

联系人：李文燕

电话：0571-81902372 18057102220

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

2020年6月17日

抄送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